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普通国
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612-YZ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0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612-YZLZ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6401529.00

最高限价（元）：6401529.00

采购需求：

1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	1 项	一、服务概况 为了有序开展公路养护各项工作，加快推进“畅通、安全、美丽、智慧、绿色、融合”的“壮美公路”建设工作，着力提升干线公路网络综合服务能力，精心管理、高质量养护，顺利完成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目标。蒙山公路养护中心管养线路二级公路为 3 条国道及 1 条省道，总里程 108.763 公里，其中国道 G241 线 41.992 公里，G321 线 34.256 公里，G355 线 6.47 公里，省道 S204 线 26.045 公里，涵洞 377 座，桥梁 26 座，其中大桥 4 座，中桥 13 座，小桥 9 座。桥长 1116.29 米。 二、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及目标 （一）应急保障组、路面组：修补路面坑槽、路面及桥面灌缝、封缝，应急抢险，采购人临时委派任务。 （二）日常养护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的工程量清单。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一采多年，服务期共 3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①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和②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无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仅具备有效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也同样可以进行投标，允许其将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量分包给具备实施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的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广西梧州市蒙山县湄江街湄江北路 38 号

联系方式：欧龙，0774-62891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联系方式：黄泳瑜、覃文思，0774-38599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泳瑜、覃文思

电 话：0774-3859935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种、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均为“**交通运输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	1项	一、服务概况 为了有序开展公路养护各项工作，加快推进“畅通、安全、美丽、智慧、绿色、融合”的“壮美公路”建设工作，着力提升干线公路网络综合服务能力，精心管理、高质量养护，顺利完成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目标。蒙山公路养护中心管养线路二级公路为3条国道及1条省道，总里程108.763公里，其中国道G241线41.992公里，G321线34.256公里，G355线6.47公里，省道S204线26.045公里，涵洞377座，桥梁26座，其中大桥4座，中桥13座，小桥9座。桥长1116.29米。 ▲二、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及目标 （一）应急保障组、路面组：修补路面坑槽、路面及桥面灌缝、封缝，应急抢险，中心临时委派任务。 （二）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发包的工程量清单） 1.路树：路树刷白、路树修剪。 2.修剪杂草：修剪路肩、边沟及上边坡2.0米高范围内杂草。

		3.喷弱草剂：路肩、边沟及上边坡 2.0 米高（标准 1.5 米）范围内、涵洞出入口、桥梁锥坡、桥底、候车亭、停车区等。 4.桥涵及公路设施部分：百米桩、里程碑、轮廓桩、桥梁端头、混凝土防撞端头等油漆粉刷（每年 1 次）。 5.清理排水沟、涵洞口、路肩、急流槽的杂物、杂草、枯枝等。 6.清洗公路附属设施：百米桩、里程碑、轮廓桩、波形钢护栏、混凝土护栏、标志牌等。 7.修复损坏的公路设施：修复百米桩、里程碑、轮廓桩、道口桩。修复标志牌（一般性修复，即扶正、脱落、固定等）。 8.路基：清理或疏通挡土墙、防撞墙、大型结构物的泄水孔，清理小于 5 立方米塌方。 9.路面：路面无洒漏污染、路肩无明显洒落物，做到清扫到位，（每星期清扫不少于 2 次，特殊原因除外）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10.桥梁：清理桥面，保持整洁、清理桥梁结构物及伸缩缝杂物、杂草。桥梁泄水孔畅通。 11.公路突发性、应急抢险工作：承包路段如发生突发性灾害（或事故），造成公路交通中断或存在影响行车安全的，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抢险。 12.及时扶正歪倒路树并用竹木进行固定、及时扶正歪倒公路防护设施。 13.节假日、雨天巡路。并完成一般的临时性工作。 14.完成采购人临时指派工作，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图表及计划上墙等。 （三）计件部分（无特殊标明的包含机械、材料、人工、税金等所有费用） 1.清除塌方：清理大于 5 立方米塌方，按方计量（含机械调运、土方运输）。 2.结构物维修：（C20、25、30）号混凝土结构物，C30 号混凝土防撞墙，7.5 号浆砌片石，浆砌水泥砖、砖。 3.波型钢护栏维修：二、三波钢护栏修复（采购人提供修复所需的材料）。 4.移植路树：对受自然灾害倒伏的路树进行移植。 5.涵洞清理：因自然灾害造成堵塞的涵洞。 6.标志牌修复：更换模糊和修复缺损标志牌（采购人提供修复所需的材料）。 （四）养护市场化服务责任目标 根据“壮美公路”高质量发展目标和桂东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国省干线公路高质量养护工作要求，通过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探索公路全生命周期养护，推行全方位全过程养护，实施精细化日常养护，打造公路路域环境整治示范路，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合同期间，要求中标人日常养护服务能每年区检测辖区养护路段公路 PQI 平均值达 93.88,MQI 优良路率达到 95.2%，次差路率为 0%，一二类桥梁占比达到 100%。
--	--	---

要求中标人日常性养护清单月度考核合格率 100%，小修养护清单完成率 100%，专项养护清单完成率 100%，每天作业开展班前五分钟进行安全再教育再学习，为雇用养护工作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险种超过 100 万元以上。确保养护期内零安全责任事故，辖区养护路段安全运营。

养护市场化应积极投入四新应用，如：桥梁采用伸缩缝无缝化处理、伸缩缝锚固区快凝砼；水泥路面、沥青路面病害采用合适的不同修补方法、路面封缝及防滑采用超薄磨耗层；桥梁涵洞加强裂缝修补；交安设施的护栏端头和立柱设置反光立面标记、轮廓桩采用锰钢片式新材料等。

▲三、服务要求

（一）日常养护人员组成

1.中标人成立日常养护组：共 2 个组，分别为大化组，新圩组。各设现场负责人 1 名。**大化组管理大化与三门二个小组**，管辖线路：K241 线 K3037+208～K3079+200 段，长 41.992 公里，G321 线 K418+191～K433+791 段长 15.6 公里，共 57.592 公里。**新圩组管理新圩与文圩二个小组**，管辖线路：G321 线 K441+276～K459+932 段长 18.656 公里，G355 线 K1584+774～K1591+244 段长 6.47 公里，S204 线 K2+275～K28+28.940 长 26.045 公里，共 51.171 公里。**共 4 个小组，每组人员约 3～5 人，养护人员共约 12～20 人。**

2.办事处人员组成：资料员、办公室人员、安全员、经理共 4 人，均为常驻人员，常驻人员工作每月不少于 20 工作日。办事处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不含养护人员）：

人 员	数 量 (人)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路桥类（包括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 C 类证书。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路桥类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
路桥养护工程师	1	具有路桥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资料员	1	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配合采购人完成日常养护内业资料）。

3.养护组所有人员（不包含办事处）的年龄须低于男性 60 周岁，女 55 周

岁以下。

4.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承诺中标后在蒙山县县内设立固定办事处，办事处应设有会议室 1 间、办公室 2 间以上，电脑 3 台及复印机 1 台等符合办公条件的办公设备。

（二）投入的机具配置最低要求

要求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及小型机械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 量
1	5m ³ 以上洒水车	1 辆
2	扫地车	1 辆
3	65 挖掘机	1 台
4	日常养护车	4 辆
5	吹风机	4 台
6	割草机	16 台
7	高枝油锯	2 台
8	短油锯	4 台
9	绿篱机	4 台

上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械设备购买发票和设备照片，机械设备如购买发票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日常养护费用投入

（一）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化管理，对公路日常巡查、突发事件处治等费用总包干和部分项目收方计量，按月考核后以月度计量方式支付承包费用。

（二）采购人不提供车辆、安全防护设施、小型机具等所有设备与养护人员办公地点等，均由中标人统一安排与采购。

五、日常养护考核

（一）根据《关于蒙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1 年日常养护考核实施办法》（蒙路发〔2021〕90 号）文件、蒙山公路养护中心路容路貌劳务外包实施细则及上级部门的考核内容进行考核。若有更新的按最新考核细则实施。日常养护为常态化模式，即经常性保持，每个月 25 日后对本月按考核实施办法进行考核。计件部分按相关规范进行验收。

		（二）按日常养护组进行考核。本年度考核累计三个月低于 85 分的，第一个月口头警告及通报、第二个月书面整改及通报，第 3 个月通报及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金。 （三）计件部分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 （四）总体服务要求：养护总体承包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全面完成合同任务，养护质量合格，路况指标基本保持上年度标准。 （五）合同履约检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及相关科室组成检查组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主要内容有：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是否在岗、是否按照合同要求配齐养护人员、机械设备；是否为劳务人员购买安责险、意外险等；是否执行班前 5 分钟安全生产再学习再教育要求，并有文字图片材料；养护作业现场是否按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等，是否配备劳保用品；是否有每天巡路记录，且有文字图片材料；是否存在分包转包现象；是否按规定发放劳务人员工资；车辆及机械设备驾驶员是否取得相应驾驶资格及特种操作证；是否做好车辆的日常保养维修工作；月度养护工作任务单完成情况；是否酒后驾驶机动车辆和操作设备等。 六、安全责任 （一）中标人要加强养护工人的安全意识教育，尤其要加强“班前 5 分钟安全再学习再教育”制度的执行，要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缴纳雇用人员的相关保险等，中标人对雇用的劳务人员提供安全劳动保障并对其安全作业负责。 （二）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设置专职安全员，规范设置养护安全作业区，对养护作业现场安全负责。 ▲七、日常养护标准： （一）实施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有针对性的对不同路段制定科学有效的养护计划方案。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的养护工作及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的应急处置。 （二）项目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等实施公路养护作业及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的处置，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规范标准及《关于蒙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1 年日常养护考核实施办法》（蒙路发〔2021〕90 号）文件。在项目实施期间，如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	--	--

			(三) 本项目实行公路日常养护目标管理每年按固定单价承包方式, 每月 1 日前由养护科牵头负责对中标人进行月度收方及考核(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一: 蒙山公路养护中心养护生产月度考核评分办法), 按考核得分完成承包计量, 完善相关支付手续, 收到发票及签字完毕后由财务科审核支付。考核办法以采购人考核细则或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一采多年, 服务期共 36 个月。 2. 服务的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蒙山境内, K241 线 K3037+208~K3079+200 段、G321 线 K418+191~K433+791 段、G321 线 K441+276~K459+932、G355 线 K1584+774~K1591+244 段、S204 线 K2+275~K28+28.940 段等。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为: 6401529.00 元。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或者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最高限价(安全生产费单价除外), 否则投标无效。 2. 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进行报价, 作为不可竞争报价。 本项目报价, 包含: (1) 服务的价格; (2) 投标人的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咨询费、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 特别说明: 本项目咨询费由中标人承担, 费用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支付的第一笔资金后, 由中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咨询费划拨到指定账户。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及咨询费用等。 3. 本项目要求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材料款, 中标人提供每月的日常养护及保养服务经月度收方及考核(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一: 蒙山公路养护中心养护生产月度考核评分办法), 按考核得分完成承包计量, 完善相关支付手续, 收到发票及签字完毕后由财务科审核支付后, 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计核费用, 按次月支付养护保养费方式,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费用。 2. 计量方式: 月计量款=日常养护中标月均金额×每月考核分数百分比+计件金额。每月日常养护中标月均金额需交纳月计量款的 2%和 3%作为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保证金, 履约和农民工保证金交到采购人账户, 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检查质量合格, 无拖欠民工工资的在次年度 2 月底之前统一返还。 3. 日常养护报价只作每月支付的计算基数, 不作为最终结算的金额, 结算金额为每月		

	日常养护支付金额的合计。
其他项目要求	本服务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合同期内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投资相对固定，为保证公路养护的延续性和承包人对养护项目的投入积极性，故本项目采用一采三年的招标模式，资金按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的部门预算逐年到位，如 2026 年、2027 年由于上级管理部门年度预算调整，大幅削减预算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如达不成一致的，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采购人及时退还中标人履约保函或全额退还履约金，中标人应予接受，且采购人不予赔偿中标人的任何损失，中标人参与本次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如参与本项目投标视为接受和认可本条款。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等实施公路养护作业及突发事件、安全隐患的处置，质量符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等规范标准及《关于蒙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1 年日常养护考核实施办法》（蒙路发〔2021〕90 号）文件。	
（二）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提供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等。	
三、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附件一：

蒙山公路养护中心养护生产月度考核评分办法

公司名称：

月份

合计得分：

考核项目		规定分 (100)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考核扣分	最后得分
驻地建设		5	1、办事处整洁美观，至少每周安排 1 次打扫驻地范围内的垃圾、杂物；2、坚持值守制度，法定节假日养护站要安排人员值班。3、办事处及时更新张贴上墙资料（图表及计划等）。	1、办公室零乱不清洁；走廊楼梯乱堆放不清洁扣 1 分。 2、法定节假日无人员值班的扣 1 分。3. 未及时更新、张贴上墙资料，扣 1 分。			
安全管理	公路养护安全管理	10	1、未按规定签订安全责任书（1 分）。 2、路上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标志服（2 分）； 3、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在路上作业时，必须设立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2 分）； 4、路基、路面、桥涵等损坏和明显塌方影响到交通安全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2 分）； 5、施工标志、安全标志必须醒目、规范（1 分）； 6、严禁在公路边坡或水沟边用火（1 分）； 7、养护站月度安全学习及日常巡查记录（1 分）。	1、未按规定签订安全责任书扣 1 分/次，扣完可倒扣； 2、不穿戴标志服扣 1 分/每人次，扣完可倒扣； 3、不设标志牌扣 1 分/次，扣完可倒扣； 4、安全施工标志脏污不清晰扣 1 分/次，扣完可倒扣； 5、野外用火扣 1 分/次，扣完可倒扣； 6、缺站月度安全学习及日常巡查记录，扣 1 分，扣完可倒扣； 7、路基、路面、桥涵等损坏和明显塌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扣 1 分/次，累 3 次整改的为黄牌扣 1 分，累计 3 次黄牌的为红牌扣 3 分，被上级部门扣分的由中心进行双倍扣分。扣完可倒扣；			

	机车安全管理	10	1、车辆灯光齐全（1分）； 2、制动及转向系统良好（1分）； 3、机车驾驶、特种机械器具操作人持证上岗（2分）； 4、严禁酒后开车、违章开车（2分）； 5、严禁车箱搭人（2分）； 6、交通事故责任划分：次要2分、同等3分、主要4分、全责5分。	1、灯光不全扣1分/次，扣完可倒扣； 2、制动或转向系统差扣1分/次，扣完可倒扣； 3、无证驾驶扣2分/次，扣完可倒扣； 4、酒后开车或违章开车扣2分/次，扣完可倒扣； 5、车箱搭人扣2分/次，扣完可倒扣。 6、交通事故责任划分：次要2分、同等3分、主要4分、全责5分			
	雇用人员管理	10	1、做好岗前培训并有记录（1分）； 2、为雇用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2分）； 3、雇用人员路面作业时有专人负责管理（3分）； 4、需为雇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1、未经批准出租站房扣2分/次，扣完可倒扣； 2、私拉乱接水电管线的扣1分，扣完可倒扣； 3、消防设备不按规定摆放的扣1分/次，扣完可倒扣； 4、乱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扣1分/次，扣完可倒扣。			
	驻地安全管理	5	1、未经批准严禁利用养护站公房出租（2分）； 2、严禁私拉乱接水电管线（1分）； 3、消防设备按规定摆放（1分）； 4、不乱存放易燃易爆物品（1分）。	1、没有雇用人员岗前培训记录扣1分/次，扣完可倒扣； 2、雇用人员没有安全防护设备扣1分/次，扣完可倒扣； 3、无专人人员管理扣1分/次，扣完可倒扣。			
公路日常养护要求	路肩平台	10	1.路肩平台整洁无杂物，横坡适度无积水，无低于路面2cm以上现象。2.路面与路肩分界线顺直美观，路缘石线形或路肩与台阶（边坡）分界线顺直美观。3.路肩平台范围无5CM以上长草，外缘至边沟范围内不允许保留高10厘米以上的杂草。4.铲除高于路面的积土，避免积水。	1.路肩平台表面有坑洼不平整、不密实、有积水长达10米的每处扣1分；路肩平台有积土和垃圾不及时清理的每20米扣1分。 2.标准路肩平台线型不顺直分界不明显累计长达20米的每处扣1分； 3.路肩平台有5CM以上高草不及时割除的每20米扣1分。 4.路肩平台、水沟范围内有枯枝、枯叶、白色污染垃圾出现“脏、乱、差”现象的每20米扣1分。			

	水沟	10	1. 边沟、排水沟无淤塞，排水畅通。 2. 水沟内无 5cm 以上长草，水沟外平台至边坡变坡处无 10cm 以上长草，无垃圾、堆积物。 3. 三面光水沟顶或墙顶泥土杂草应清除干净，砌体边线醒目。	1. 水沟、排水边沟有堆积枯枝、枯叶有阻水现象或出现小塌方（2.0m³ 以下）不清理导致堵塞的每处分别扣 0.5 分。 2. 水沟内有长达 5CM 高草，水沟有枯枝、枯叶、淤积泥等杂物不及时清理形成水沟不清洁或引起水沟排水不畅的每 50 米扣 1 分。 3. 标准水沟在路肩起高度 1.2 米不进行拉线整治或线型不明显或掩盖水沟墙顶的杂草、杂物、泥沙清理不干净每 50 米分别扣 1 分。 4. 水沟有积水现象得不到及时疏通每 10 米扣 0.5 分。 5. 所有埋设过水沟的横、纵向管涵、道口得不到及时疏通的每处扣 0.5 分。			
	沿线设施	10	1. 标志无缺损，示警桩、道口桩、轮廓标、里程碑、百米桩及其他视线诱导设施规范齐全，醒目美观，不允许出现歪斜、高低不平等现象。 2. 护栏保持完好，发现水泥混凝土护栏及波形护栏损坏要及时向养护中心报告。 3. 公路标志无遮挡现象。 4. 水毁路基及桥涵要及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维护和保持。	1. 标志牌、示警桩、道口桩、轮廓标、里程碑、百米桩缺损、歪斜、不及时埋设或纠正的扣 0.5 分/处。 2. 发现水泥混凝土护栏及波形护栏损坏以及所有的公路沿线设施、路产路权遭受侵占而不及及时劝阻并举报的，每处扣 1 分/处 3. 公路标志被遮挡扣 0.2 分/处。 4. 出现水毁路基及桥涵不及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扣 1 分/处，标志损坏不及时恢复扣 1.0 分/次。			

	绿化路树	10	1. 对路树进行修剪，无遮挡标志牌现象，路面边线保持 5 米以上净空。 2. 按要求对灌木进行修剪，同一排灌木应按统一的高度（60 厘米）进行修剪，满足行车视距要求。 3. 按要求年末路树树干刷白，高度从路肩外缘算起 1.2 米高，拉线定位，前后刷白，均匀醒目。 4. 弯道内侧影响行车视线的路树要及时修剪、清除安全隐患。	1. 路树修剪不合格每 50 米扣 1.0 分。 2. 灌木修剪不合格每 50 米扣 1.0 分，修剪的树枝不及时清理形成路肩脏、乱、差的每 50 米扣 1.0 分/处。 3. 对未刷白、或不按要求刷白累计长度每 50 米扣 1.0 分。 4. 公路弯道内侧影响行车视线的路树，不及时修剪存在公路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1.0 分。			
	路容保洁以及其他	20	1. 及时清扫撒落在路面、路缘石、防撞墙边缘上、桥面上的砂石和垃圾。 2. 及时疏通桥面泄水孔、伸缩缝，清扫路肩平台上枯叶、垃圾，清除路面撒落的泥土、石块、砖头等杂物。 3. 及时处理路面上影响行车安全的油污、及时处理被狂风吹倒的路树、竹子等。 4. 对日常巡路出现的占路塌方应及时、规范地设置警示标志、标牌，并及时报告养护中心做好应急处理。 5. 完成中心委派任务。 6. 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出工开展养护工作。 7. 按要求参加蒙山中心组织的养护、安全会议。	1. 日常检查发现路面、路缘石、桥面防撞墙边缘上有砾石、泥土、石块、砖头等杂物不及时清理的每次每处扣 0.2 分（每 10 米计一处）。 2. 不及时处理路面上影响行车安全的油污、歪倒公路的路树、竹子等每处分别扣 0.5 分。 3. 日常巡路不及时填写巡路记录、养护生产记录、占路塌方不及时规范设置警示标志、标牌的每次分别扣 0.5 分。 4. 遇到突发事件或遇灾毁严重的水毁、塌方等险情不及时向养护中心报告的每次扣 2 分。 5. 未完成中心委派任务每次扣 2 分。 6. 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出工开展养护工作，每人每次扣 1 分。 7. 无故缺席蒙山中心组织的会议，每次扣 1 分。 8. 累计 3 次整改的为黄牌扣 1 分，累计 3 次黄牌的为红牌扣 3 分，被上级部门扣分的由中心进行双倍扣分。			

附件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量。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30%。 分包资质：具有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项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年9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u>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年9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u>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3</u> 年度或 <u>2024</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或分包人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项目投入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设备设施使用、培训、差旅、文印、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u>1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u>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寄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收件人：黄泳瑜，联系方式：0774-3859935）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____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投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山县支行 账号：20336101040000995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投标人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7288399，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2003】857 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 100%，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50015836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

活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

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

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1	价格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满分 10 分) 一档 (4 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7 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有编制实施计划；有保证各阶段进度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 三档 (10 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安排科学合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有编制实施计划，包含关键线路内容、计划调整方法；有保证各阶段进度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有进度违约责任具体承诺。 备注：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2) 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满分 24 分) 一档 (12 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主要服务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 二档 (18 分)：在一档基础上，有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的养护施工方法；有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的养护施工工艺； 三档 (24 分)：在二档基础上，针对承包路段不同线路、特殊路段制定科学有效的专项养护方案，能很好的指导具体养护施工，提高养护质量。 备注：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3) 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分 10 分) 一档 (4 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的。 二档 (7 分)：在一档基础上，有明确日常养护采用的群众性养护或专业化养护方式，采用群众性养护方式时有岗前培训教育措施；巡查发现重大危害的报告流程，	54 分

		影响通行时的安全防护措施；防灾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公开养护路线、责任单位、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措施。 三档（10分）：在二档基础上，有公路养护的质量保证编制技术规范依据；明确的养护质量目标、不合格质量处理；根据技术状况和评定结果进行养护作业性质的划分说明；对养护记录、数据的管理制度；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有明确的农民工管理措施以及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障措施。 备注：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10分） 一档（4分）：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基本需求，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表述清晰且基本满足实施需求。 二档（7分）：在一档基础上，有养护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安全文明素质培训。 三档（10分）：在二档基础上，有文明施工岗位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环境保护措施。 备注：不提供及不满足一档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1）投入设备实力分（12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增加投入双排座自卸车、车载吹扫机、护栏清洗机、履带式挖掘机等设备的，每一项品类得3分，本项满分合计12分。 注：自有设备须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发票需附税务网站或全国增值税发票统一平台查询的截图，且提供的自有设备为车辆时须具备有效的行驶证，租赁设备需提供租期超过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或协议。 （2）资信实力分（6分） 投标人提供认证范围为公路养护作业施工类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3）业绩能力分（18分） 投标人在2022年1月1日至今每承接过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或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每个项目得3分，满分18分。 注：业绩证明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不予计分。	36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100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发包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广西梧州市蒙山县湄江街湄江北路 38 号 邮编：546700
2	1.1.2.6	监理人：无
3	1.6.3	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修改后工程量清单给承包人
4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5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为节约养护经费，发包人在编制招标控制价上限时没有计列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试用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其他不提供。
6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7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元/天
8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发包人按所节约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9	16.1	本合同为不调价合同
10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1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2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3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
14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无
15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3 份

1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是 本项目属于公路日常 养护 ，需要在养护作业期间 按相关规范设置施工标志牌 和维持交通安全畅通。
17	18.6.1	本项目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18	20.1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1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0	20.7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增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依托承包项目投保，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投标人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承包人还应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及《桂东公路发展中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桂东路工程发〔2022〕397 号）要求。

(4)（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 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 主要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1 天，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 项目法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每次期中支付时项目法人将从应支付金额中扣留 3% 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但并未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项目法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发包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小修保养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项目法人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法人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当地道路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投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路肩、边沟和路面保洁等日常养护工作清理产生的所有堆积物、土方、淤积物和杂物等不得倾倒入公路用地范围内，否则业主有权进行处罚。

9.6.7 养护作业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否则业主有权进行处罚。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计划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日常养护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小修保养和日常养护工作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养护工作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养护工作时间，采取妥当的养护工作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项约定：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主要管理人员签认后报送业主。

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业主。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

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路面修补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因工作需要发生工程量变化的，由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作出调整，并列入月度计划下达给承包方。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价格调整。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1) 日常养护项目完工后承包人报请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计量。

承包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a. 计量申报表；

b.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计划与方案。

(2) 计量额度

月（季）度支付额度=审定的日常养护项目经费；

审定的日常养护项目经费=Σ 完成各分项细目工程量×单价×Qe。

Qe 为日常养护项目的支付系数，按下述取值：

a. 当该分项细目工程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则 Qe=1.0；

b. 若出现不合格的路段，则 Qe=验收合格率；

c. 经修复或重新施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部分

d. 经再次修复或重新施工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应将该分项项目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企业进行

修复或重新施工，造成的额外开支从承包人后期工程应付款中一次扣除进行支付。对另行委托分项项目的检查验收程序及经费支付额度按本计量方法执行。

本计量方法中作业质量验收合格为满足合同条款的第 23.1 款特别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7.1.4 按实际养护里程进行结算。承包人提供每月的日常养护及保养服务经月度收方及考核（考核评分细则：**蒙山公路养护中心养护生产月度考核评分办法**），按考核得分完成承包计量，完善相关支付手续，收到发票及签字完毕后由财务科审核支付后，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计核费用，按次月支付养护保养费方式，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办人支付费用。

计量方式：月计量款=日常养护中标月均金额×每月考核分数+计件金额。每月日常养护中标月均金额需交纳月计量款的 2%和 3%作为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保证金，履约和农民工保证金交到发包人账户，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检查质量合格，无拖欠民工工资的在次年度 2 月底之前统一返还。

日常养护报价只作每月支付的计算基数，不作为最终结算的金额，结算金额为每月日常养护支付金额的合计。

17.1.5 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按照实际发生量的合格产品计量支付。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按照实际发生量的合格产品计量支付。

20.1 工程保险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 **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养护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

涵盖养护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养护工作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养护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时止。

合同签订后养护工作开工前 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增加）20.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 号）增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注：（1）-（8）同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1）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2）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业主）指示再进行修补；

（3）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4）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5）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6）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增加）

（7）违反《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的相关规定；

（8）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注：（1）-（4）同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本处不加修改引用）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3)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3) 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

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 a.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 2000 元/次；
-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处 5000 元/次；
-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处 10000 元/次；
-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对承包人处 20000 元违约金/次，红牌警告处 10000 元/次，黄牌警告处 5000 元/次。
-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且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处 1000 元/处·次。
- f.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负有责任的，处 10000 元/处·次。
- g.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受群众举报投诉或被环保、水利等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 h. 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堵车 60 分钟至 2 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 2 小时至 3 小时的处 10000 元/次，堵车 3 小时以上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处 10000 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报备的，按 5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增加：

（8）违反 22.1.1（7）目，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处处以人民币 2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9）违反 22.1.1（8）目，发包人可视其情形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标项名称） ，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蒙山公路养护中心管养线路二级公路为 3 条国道及 1 条省道，总里程 108.763 公里，其中国道 G241 线 41.992 公里，G321 线 34.256 公里，G355 线 6.47 公里，省道 S204 线 26.045 公里，涵洞 377 座，桥梁 26 座，其中大桥 4 座，中桥 13 座，小桥 9 座。桥长 1116.29 米。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作业方案；
-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开工，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本标项服务的投资工作量。

9、发包人提供部分水电用于工程施工。

10、在同等条件下，本着就近的原则，承包人应优先租用发包人的机械设备。

11、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持副本四份，承包人持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意见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蒙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发包人持副本四份，乙方承包人持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上级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文件精神等，安排部署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总结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存在问题。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检查承包人整治各种安全隐患情况。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和任务。从派往项目实施的主要管理人员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主要管理人员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

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学习；按要求举办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地质灾害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必须及时汇报发包人并按规范和要求设置标志标牌。

（6）施工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告知，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熟知本工种的安全要求。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燃易爆材料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转借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作业人员、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范和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防护栏等，确保道路通行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失，必须由承包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提取、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持副本四份，承包人持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人)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路桥类（包括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路桥类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
路桥养护工程师	1	具有路桥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资料员	1	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配合采购人完成日常养护内业资料）。

注：发包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	单 位	要求数量（单个标段）
	及容量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主要管理人员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名称) 管理人员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名称) 的管理人员。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出具保函的银行自有格式，也可以采用以下格式。

履约保证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公路养护中心：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
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完）工验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
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
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签字)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
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
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完）
工验收证书之日为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 标 函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 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普通国 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 护服务	1 项			注：合计总价与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的投标总 价报价一致。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①	月份 ②	单位	单价③	合计④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公路养护中心 2025-2027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市场化养护服务（日常养护）	108.763	36	公里			注：本项合计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日常养护总计”项金额一致，计算“日常养护”每月每公里的单价③=④÷①÷②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说明详见发布的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7.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投标报价			
安全目标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其他项目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按采购需求要求和评分标准附上相关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项目投入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	单 位	要求数量
		及容量		

备注：投标人应当按采购需求要求和评分标准，提供机械设备购买发票和设备照片，机械设备如购买发票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